

浙江聚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浙江聚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0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诸建平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收购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昆山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占

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其持有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印才、吕建英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将其持有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印才、吕建英，其中，公司向自然人汤印才转让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公司向自然人吕建英转让昆山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及时通知各位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聚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6

浙江聚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